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一、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是否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六、关于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是否已经履行相关认定程序的意见	8
七、关于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的意见.....	8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9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合理性的意见	10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18
十五、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意见.....	18
十六、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21
十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	2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不得定向发行股票情形的意见	23
十九、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的意见	2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23
二十一、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4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的意见	24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意见	24
二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相关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九州风神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全盛管理（北京）	指	北京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全盛管理（深圳）	指	深圳市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平投资	指	深圳市盛平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2020 年度九州风神第一次股票发行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言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作为九州风神的主办券商，对九州风神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九州风神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是否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的意见

九州风神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规范有效运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经九州风神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3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直接持股股东数量为 24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含 1 名在册股东）、法人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直接持股股东数量为 27 名，穿透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鑫全盛管理（北京）、鑫全盛管理（深圳）后的全部股东数量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数量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九州风神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因其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州风神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了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要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并以现金认购的，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的发行以现金认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法人机构投资者

公司名称	深圳市盛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7KK0U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友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盛平投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 0800*****。

2、自然人投资者

徐东进，男，1977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永久居留权，台胞证号码为 03*****；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徐东进系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

楼岚，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3011982*****；楼岚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 0274*****。

芦丽英，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23241976*****；芦丽英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 0275*****。

经核查，以上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是否已经履行相关认定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九州风神未进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本次发行对象 4 名，其中 1 名机构投资者，3 名自然人投资人，不涉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认定的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形。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况。

七、关于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访谈结果及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股东夏春秋、韩小娜为《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且公司股东徐东进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夏春秋、韩小娜、徐东进回避表决。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夏春秋、韩小娜为《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且公司股东徐东进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夏春秋、韩小娜、徐东进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表决、会议决议等资料，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九州风神不属于国资、外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的第四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4.10 元/股，发行数量 1,403,0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782,300.00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完成三次股票发行，其中第一次股票发行和第三次股票发行均以激励员工为目的，发行价格为 2.94 元/股；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引入了第三方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14.10 元/股，该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历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一）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4 名，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盛平投资	无	700,000	9,870,000.00	现金
2	徐东进	董事	380,000	5,358,000.00	现金
3	楼岚	无	213,000	3,003,300.00	现金
4	芦丽英	无	110,000	1,551,000.00	现金
合计			1,403,000	19,782,300.00	现金

徐东进为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董事；楼岚为公司员工崔伟的配偶；芦丽英为公司员工张伟的配偶。

（二）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三）公允价值

本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 14.1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 2019 年发生的权益分派对净资产影响，参考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发行价格，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等因素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确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原则的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以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公允，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主要对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做了约定，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形式合法有效，协议约定的内

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关于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的说明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中包含了股份回购安排、转让限制、防稀释条款、公司治理等特殊条款，相关协议摘要如下。

1、认购对象深圳市盛平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乙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收购条款

1.1 各方理解并同意，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收购方按年单利 8%回购投资方所持有全部或部分股份：

（1）目标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通过有效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已向监管部门申报 IPO）、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甲方有效退出的（退出价格不低于下述回购价格）；

（2）如果出现以下任一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出现经营严重亏损导致资不抵债、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违规违约、严重失信、控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变更等可能影响目标公司稳健运营的重大事项；

（3）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目标公司在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期间，任一年度因合同履行、员工竞业禁止等纠纷导致的赔偿/违约/补偿金额累计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目标公司净资产金额 10%以上；

（4）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完成回购。

$$\text{股份回购价款} = \text{本次认购价款} * (1 + (\text{年收益率} * n_i))$$

注 1：“年收益率”即为 8%；

注 2：“ n_i ”指认购资金的实际投资年限，具体计算方式为：认购价款付至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起至投资方实际收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除以 365 天。

1.2 各方同意，在投资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第一条之约定，提出回购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提出回购事宜后的三个月内完成回购，乙方对于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按期向投资方支付认购价款额和单利8%资金成本，应自本补充协议第一条之约定情形发生之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乙方按照应付资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0.5%）的利息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下同）。

1.3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共同连带地保证：如果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 1.1 款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应促成目标公司及/或原有股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回购或收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1.4 若遭遇突发事件（例如：实际控制人去世等）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具备回购能力，则应由实际控制人的财产继承人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第二条 转让限制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乙方不能转让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出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则甲方拥有以同等条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出售其股权的选择权利；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出售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结构发生实质性变化或核心团队开始对外转让股权则甲方有权选择以同等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实施目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出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

第三条 防稀释条款

无论以何种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前估值或者成本低于本轮投资人的投资后价格或者成本，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直至本轮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补偿方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本轮出资额/新投资者投资价格-投资方本轮出资额/投资方本轮投资价格）*投资方本轮投资价格-已补偿

的现金金额。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目标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导致新投资者的投资前估值或者成本低于本轮投资人的投资后价格或者成本的，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但是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累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占比超过目标公司总股本 5%，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无偿投资至目标公司并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补偿方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本轮投资价格-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投资价格）*（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占比超过目标公司总股本 5%所对应的股份数量-已现金补偿的股份数量）。

第四条 协议的部分失效

4.1 若目标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需解除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回购义务，经过双方书面确认，本补充协议自动失效。双方均不需要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2 但若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1）公司因任何原因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后申请撤回相关材料；或（2）中国证监会驳回公司上市申请的。

投资方有权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进行回购。

第六条 其他

6.1 若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目标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目标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以及被审计机构或监管机构认定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盈利状况等存在任何虚假的，则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予以回购。

6.2 若投资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无法实现的，则由各方协商解决。

2、认购对象徐东进、楼岚、芦丽英（甲方）分别与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乙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如下：

第一条 收购条款

1.1 各方理解并同意，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收购方按年单利8%回购投资方所持有全部或部分股份：

（1）若目标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未通过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或注册的，具体回购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但不晚于未通过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或注册之日起36个月；

（2）如果出现以下任一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出现经营严重亏损导致资不抵债、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违规违约、严重失信、控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变更等可能影响目标公司稳健运营的重大事项；

（3）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目标公司在2019年度至2021年度期间，任一年度因合同履行、员工竞业禁止等纠纷导致的赔偿/违约/补偿金额累计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目标公司净资产金额10%以上；

（4）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完成回购。

$$\text{股份回购价款} = \text{本次认购价款} * \left(1 + (\text{年收益率} * n_i)\right)$$

注1：“年收益率”即为8%；

注2：“ n_i ”指认购资金的实际投资年限，具体计算方式为：认购价款付至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起至投资方实际收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除以365天。

1.2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共同连带地保证：如果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1.1款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应促成目标公司及/或原有股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回购或收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1.3 若遭遇突发事件（例如：实际控制人去世等）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具备回购能力，则应由实际控制人的财产继承人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第二条 转让限制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乙方不能转让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出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则甲方拥有以同等条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出售其股权的选择权利；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出售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结构发生实质性变化或核心团队成员开始对外转让股权则甲方有权选择以同等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实施目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出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

第三条 防稀释条款

无论以何种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前估值或者成本低于本轮投资人的投资后价格或者成本，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直至本轮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补偿方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本轮出资额/新投资者投资价格-投资方本轮出资额/投资方本轮投资价格）*投资方本轮投资价格-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目标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导致新投资者的投资前估值或者成本低于本轮投资人的投资后价格或者成本的，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但是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累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占比超过目标公司总股本5%，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无偿投资至目标公司并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补偿方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本轮投资价格-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投资价格）*（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占比超过目标公司总股本5%所对应的股份数量-已现金补偿的股份数量）。

第四条 协议的部分失效

4.1 若目标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需解除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回购义务，经过双方书面确认，本补充协议自动失效。双方均不需要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六条 其他

6.1 若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目标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目标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以及被审计机构或监管机构认定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盈利状况等存在任何虚假的，则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予以回购。

6.2 若投资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无法实现的，则由各方协商解决。

3、认购对象深圳市盛平投资有限公司、徐东进、楼岚、芦丽英（甲方）分别与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乙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

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第 6.2 条修改为：若投资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或者投资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约定要求以同等条件与实际控制人同时或优先出售目标公司股权的，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无法实现的，则由各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文本及其效力

7.1 本补充协议二后，即成为《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补充协议二约定之内容与《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之关于各方的权利义务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二约定之内容为准。

7.2 本补充协议二一式肆份，各方各执两份，其余作为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各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法定限售

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董事徐东进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自愿限售

除前述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意见

（一）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核查，九州风神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11）。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着业务扩张和竞争能力的提升，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材料采购、管理成本、人工成本、研发投入上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预计公司现有的流动资金规模不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未来将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需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进一步补充。

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稳健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公司具体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资金用途	金额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0.00
支付职工薪酬	5,000,000.00
支付各种费用	4,782,300.00
合计	19,782,300.00

公司在《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21）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需求测算，补充流动资金方案，并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四次股票发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以 2.94 元/股的价格实际发行 2,500,000 股，募集资金合计 7,35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账号：999014902610601）已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结息；截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3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69.17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7,353,668.59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7,353,668.59
三、募集资金余额	0.58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目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2019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以 14.10 元/股的价格实际发行 5,821,500 股，募集资金合计 82,083,150.00 元（账号：999014902610203）。截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2,083,15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4,876.70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82,147,655.48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76,126,961.04
其中：支付职工薪酬	5,512,471.53
其中：支付日常费用	508,222.91
三、募集资金余额	371.22

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2019 年 10 月 28 日，该账户支出 5,520.00 元，收款方为“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出纳人员原拟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999014902610402）账户支付顺丰快递费用 5,520.00 元，但因操作失误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户号 999014902610203）支付了上述快递费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现错误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相关款项后，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将支付的 5,520.00 元由公司其他账户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在公司取得 2019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前，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5,520.00 元。公司已就该事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承诺加强管理，杜绝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问题，并严格遵守《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

公司该次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并没有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仍严格按照《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3、2019 年度第三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股票发行以 2.94 元/股的价格实际发行 645,000 股，募集资金合计 1,896,300.00 元（账号：999014902610905）。截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96,3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8.64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1,896,568.64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目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合法合规。

十六、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不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不影响公司管理层结构，本次

定向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现金流情况。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关于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夏春秋、韩小娜。夏春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 万股，持股比例 39.78%；韩小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0 万股，持股比例 35.80%；夏春秋、韩小娜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九州风神 4,75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75.58%；一致行动人宁世爱和韩天雨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0.23%和 0.23%，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6.03%。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夫妇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38.91%、35.02%，合计 73.93%；一致行动人宁世爱和韩天雨持股比例变更为 0.22%和 0.22%，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4.37%，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夏春秋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 万股，持股比例 39.78%。本次股票发行后，夏春秋先生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变更为 38.9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不得定向发行股票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九州风神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不得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九、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的访谈结果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明确知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发行业务规则对公司股东身份和权利义务的要求，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所有股票，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约定等方式代他人持有的情况，并对本次股票认购行为的合法合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是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四次股票发行。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全国

股转公司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规定。

二十一、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共信息平台进行查询与检索。经核查，本次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尽职调查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机构，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丁天一

